

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

业主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李雪波	联系电话	13957101230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运河新城单元 GS1003-12 地块	邮编	310015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316,85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0,410.4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316,850.00	其它	90,410.43
实际支出(万元)	90,410.43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工程费用	254,599.00	59,487.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983.00	30,923.43	
预备费	11,268.00		
支出合计	316,850.00	90,410.43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为加强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受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经过案卷研究、目标比较、座谈、询问查证和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p>将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打造为融合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功能，兼具文化教育、文化会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多种文化功能的国家级运河专题博物院和国际文化交流平台。</p> <p>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完成前期决策及施工准备工作；2020年12月主体工程开工；2025年5月完成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2025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p>	<p>本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决策资料，项目立项程序到位。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管控到位。实际工程进度略迟于工程进度计划：2021年3月主体工程开工，目前暂未竣工。</p>
评价结论	<p>根据对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评分结果，该项目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12分、项目管理指标得分为23.81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27.50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27.12分，合计评价得分为90.43分。根据计算分值，评定该项目等次为优。</p>	

主要经验、做法	<p>1. 充分开展前期论证。根据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环节，通过债券项目发行倒逼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论证的意识。</p> <p>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基本上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范依据和制度保障。在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总体做到了程序规范、资料完备。</p> <p>3. 集中财力办大事。本项目涉及博物院和运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用房，及其配套地下停车库和增配公共停车库（即地下公共机动车车库）、室外工程等，建筑面积大，建设内容多，项目启动耗用的财力、物力巨大，周期较长，需要足够的资金保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工，项目安排资金约 32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方式解决资金 12 亿元，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集中财力保障项目资金。</p>
---------	--

有关建议	<p>1. 强化规范建设程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一系列建设程序上存在一定问题,《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时间迟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p> <p>2. 细化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散落于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环评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未统筹整理,建议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p> <p>3.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建议应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与管理,对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成本(利息)进行专账核算,明确每一笔债券资金的具体支出内容。</p>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明章成	注册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韩三山	注册会计师/部门副经理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邓恒奔	项目助理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艺	项目助理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艳	项目助理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艳
-----	------	--------------------	-----

填报人（签字）：

张彩艳

2023年3月29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解

2023年3月29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解



2023年3月29日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债〔2022〕24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债〔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受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案卷研究、目标比较、座谈、询问查证和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国大运河由京杭大运河、隋唐大运河、浙东运河三部分构成，是中国古代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传承着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文明，2014年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大运河的文化保护传承，在2017年2月调研大运河通州段时提出“要深入挖掘以大运河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

保护大运河是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2019年2月出台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其中明确提出统筹大运河沿线博物院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博物院，适当新建、改扩建博物院，突出地方特色，建设既相互衔接又各具有特色，一条主线、多点分布的大运河博物院体系，并点到了要着力提升杭州京杭大运河博物院展陈水平。2022年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本项目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大运河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对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部署，贯彻落实国家规划纲要、推进我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有力举措。

本项目建设是承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构建运河文化传承体系的需要，与大运河沿线城市（如北京、扬州、苏州等）在文化传承上形成联结，进一步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杭州段）的建设；是打造运河文化交流平台，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内涵的需要，通过建设专题博物院、文化交流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来打造运河专题文化交流平台；是抢占运河文化制高点，打造世界名城的需要，通过利用博物院（院）的文化属性，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提升城市竞争力；是建设区域文化新地标，开发大城北的需要，以展示大运河历史文化和工业遗产活化为特色，构建集文化展示、商业商务、品质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城北示范区。

2.项目内容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建设地点为运河新城单元

GS1003-12 地块，东至规划丽水路，南至姚潭洋河绿化带，西至运河绿化带，北至杭钢河绿化带。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院和运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用房，及其配套地下停车库和增配公共停车库（即地下公共机动车车库）、室外工程等。项目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公共机动车车库和部分博物院库房（用于先期征集藏品的存放）；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院、运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用房、地下停车库、设备机房、室外工程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57102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用地 10395 平方米，二期工程用地 4670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56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7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795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含博物院 52000 平方米、运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45800 平方米、机电用房约 9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包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37450 平方米，主要包括博物院和运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库房及其后勤用房、设备用房、停车库、垃圾房等，地下二层建筑面积约 30500 平方米。

3.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及业主单位均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管单位为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并完成招投标程序，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一期项目参建单位如下表：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参建单位如下表：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EPC）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316,85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96,850.00 万元，全部系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占 62.13%。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0 万元，占比 37.87%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资金已到位 90,410.43 万

元，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20,410.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0,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74%。

(3) 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第一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3.50%，债券按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根据还本付息计划，自发行之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 350.00 万元，截至到期日共需支付利息 14,000.00 万元，2042 年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自有资金已按期偿还利息 2,800.00 万元。

第二期专项债券 5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3.28%，债券按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根据还本付息计划，自发行之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 820.00 万元，截至到期日共需支付利息 32,800.00 万元，2043 年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自有资金已按期偿还利息 1,640.00 万元。

(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90,410.4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其中：自筹资金支出 20,410.43 万元；第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0,000.00 万元；第二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50,00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将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打造为融合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和利用功能，兼具文化教育、文化会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多种文化功能的国家级运河专题博物院和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展示大运河历史文化和工业遗产文化及特色，通过利用博物院（院）的文化属性，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提升城市竞争力，与沿线重点城市一起抢占运河文化制高点。并在杭州大城北开发建设过程中，作为杭州大城北的文化地标，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旅游打卡目的地，助力提升城市文化知名度和文化品位，助推区域开发建设。

2.阶段性目标

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完成前期决策及施工准备工作；2020年12月主体工程开工；2025年5月完成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竣工验收；2025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设立和债券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的效率性和合规度，总结项目实施取得的绩效和管理经验，发现并深入分析项目实施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今后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完善相关管理政策、有效防范政

府债务风险、提高债券项目管理水平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以及改进和加强后续的项目实施和债券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1) 资金范围：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概算总投资316,850.00万元（项目资本金196,850.00万元，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20,000.00万元），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第一期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第二期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

(2) 时间范围：项目建设及运营实施的整个期间，必要时可追溯至项目涉及的以前年度，或延伸至评价日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强化应用的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按照规定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测量、分析和评判。

(2) 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如实反映项目运行情况，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突出重点。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和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明晰绩效评价重点和评价指标。

(4) 强化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后续调整、决策、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专项债券的特点，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出发，进行组合设置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评价指标内容与评分标准详见报告附件1），并从这四个维度开展评价，最终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案卷研究、目标比较、座谈、询问查证和现场核查等相结合的方式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案卷研究法：通过对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相关案卷资料进行查阅、整理、分析、汇总，对项目发债和实施情况作详细了解。

(2)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运行实际效果和预期绩效目标，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并分析差异原因。

(3) 座谈法：听取相关部门单位的介绍，了解掌握项目实施、管理以及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4)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

价方案计划，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向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相关数据及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相关情况做出初步评判。

(5) 现场核查法：通过对相关单位或人员现场走访，了解项目情况，核实评价相关数据、材料和实际效果。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自 2023 年 3 月初启动，在前期了解的基础上，评价组制订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开展评价布置。评价组根据案卷分析、实地评价、座谈访谈等工作所掌握的有关评价证据，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债券管理情况、取得绩效、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分类归纳总结。2023 年 3 月中下旬，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判与打分，对评价扣分情况形成相关说明，对绩效评价结果作出总体评判，得出对应的评价等级，最后按照报告撰写要

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整体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设立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在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方面充分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管理情况整体好。

项目产出情况整体好。

项目效益情况，由于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项目还在建设中，尚未进入运营期，因此在项目效益方面暂无法具体评价。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评价分析，“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专项债券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90.0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汇总情况见表 1 所示，综合评价得分为缺项折算后得分（具体缺项指标详见报告附件 2）。

表 1：“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等级
决策	15	12.00	优
管理	25	23.81	
产出	30	27.50	
效益	30	27.12	
综合评价得分	100	90.43 (缺项后折算分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关于下达“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第三批）”的通知》（杭发改投资〔2019〕312 号）、《2020 年第一批政

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杭发改投资〔2020〕38号）、《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2016年修订）、《杭州市全面推进文化兴盛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杭州大运河新城核心区城市设计第二轮深化方案》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已取得《关于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0〕39号）、《关于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杭发改审设计〔2020〕10号）、《关于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二期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杭规划资源函〔2021〕137号）、《关于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杭发改审设计〔2021〕18号）。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已编制收益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项债设立申请程序及资料整体完备。

2.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5分。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前期工作阶段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审查意见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浙土字 A[2020]-0101），可研报告实施计划中的前期决策进度为 2019 年 5 月-2020 年 6 月，以上各项前期工作未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晚于一期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3.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本项目为社会公共事业，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不属于专项债券项

目负面清单范围。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概算总投资 316,85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 120,000 万元，分三期发行，已发行 7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投资额的 37.87%，申请额度整体合理，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

4.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 目标设立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项目项目有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散落在各类文件中，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2) 目标设立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散落于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环评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未统筹整理，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亦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绩效指标考核方式，目标设立不够明确。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81 分。

1.专项债券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未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未设置专项债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博物院项目支出大部分由子公司杭州运河辰和博物院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取得发票抬头为本公司抬头。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进度:2021 年 3 月 19 日主体工程一期正式开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全年累计支付工程款 63,054.31 万元，2022 年 1 月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全年总体匹配。项目未出现拖欠工程款的情况，项目

资金包括债券资金和配套资金均能按计划及时筹措到位，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债券均按时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的情况，该项债券累计已付息 2,340.00 万元，由自有资金统筹支付。

(5)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中对于收入、成本、税费的测算基本合理。项目主要收入为博物院馆内互动设施体验收入，运河国际交流中心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行政办公成本、维修成本、充电桩成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 329,278.17 万元，总成本 64,211.11 万元（含预计产生税费 15,304.71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265,067.06 万元。

博物院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0 万元。按照博物院项目债券融资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预计债券年利率 4.10%，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216,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博物院项目专项债券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工程债券（20年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博物院项目债权融资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20,000.00万元，到期本息合计216,000.00万元。博物院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20年）内总收入为329,278.17万元，总成本为64,211.11万元，总收益为265,067.06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265,067.06万元。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匹配。

(7)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债券期限为20年，债券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

2.资产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系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缺项折算1.81分。

截至目前，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做缺项处理。

3.问题整改

该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系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

况，该指标分值1分，评分得分1分。

项目在以往各项审计工作中未被检查出问题，不涉及问题整改。

4.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债券信息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2022年1月发行的债券代码“2205048”债券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2)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5.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公司制定的《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在财务核算上，严格业务处理程序的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保证财务数据正确合法，为整个项

目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项目支付审批程序符合建设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进行翻阅，后附有审批等程序单据，并保存有银行支付原始单据，资金支付程序基本到位。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公司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制度，公司的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4) 管理规范性的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从立项到施工，每个阶段的资料均保存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截止评价日，项目招标流程、合同签订执行规范，项目实施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管理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50分。

1.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缺项折算3.62分。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2. 专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缺项折算3.62分。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3.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可研报告中的计划一期施工期间为2020年12月-2021年11月，一期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12.31；可研报告中的计划二期施工期间为2021年12月-2025年5月，二期工程实际开工日期2022年2月2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一期、二期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均晚于可研报告中的计划日期。

4.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缺项折算3.62分。

项目尚未竣工，做缺项处理。

5.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债券资金实际成本合理可控。第一期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全部作为资本金，第二期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未发生闲置等情况。

6.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43分。

(1)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2分，缺项折算1.81分。

项目尚未竣工，做缺项处理。

(2)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2分，缺项折算1.81分。

项目尚未竣工，做缺项处理。

(3)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3分，缺项折算1.81分。

项目尚未竣工，做缺项处理。

7.运营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3分，缺项折算2.71分。

项目尚未竣工，做缺项处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12分。

1.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该指标分值8分，缺项折算7.23分。

项目尚未竣工，做缺项处理。

2.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该指标分值8分，缺项折算7.23分。

项目尚未竣工，做缺项处理。

3.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该指标分值 8 分，缺项折算 7.23 分。

项目尚未竣工，做缺项处理。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缺项折算 5.43 分。

由于项目尚未竣工，本项目的直接受益群体尚未体验项目的成效，本次评价暂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做缺项处理。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充分开展前期论证。根据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环节，通过债券项目发行倒逼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论证的意识。

2.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基本上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范依据和制度保障。在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总体做到了程序规范、资料完备。

3、集中财力办大事。本项目涉及博物院和运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用房，及其配套地下停车库和增配公共停车库（即地下公

共机动车车库)、室外工程等,建筑面积大,建设内容多,项目启动耗用的财力、物力巨大,周期较长,需要足够的资金保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工,项目安排资金约 32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方式解决资金 12 亿元,拓宽了资金来源渠道,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集中财力保障项目资金。

(二) 有关建议

1.强化规范建设程序。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一系列建设程序上存在一定问题,《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时间迟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细化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散落于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方案、招投标文件、环评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未统筹整理,建议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3.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建议应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与管理,对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成本(利息)进行专账核算,明确每一笔债券资金的具体支出内容。

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①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②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3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1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求匹配性	2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目标设立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管理 (25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⑤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具备得分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10%；具备得分要素③④⑤⑥，各得到指标分值的2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管理情况			2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性			2	项目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期限是否匹配。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期限是否匹配。	1.若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按以下标准评分： 完全匹配，得满分；不能完全匹配，得0分。 2.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2	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资产管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2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若项目尚未竣工，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问题整改	1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根据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完整性、详实度等方面的整体规范程度或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优、良、中、差相应得100%、80%、60%、40%的分数；完全未公开的，得0分。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根据系统信息的动态更新及时性、系统信息完备度、准确度等规范程度或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优、良、中、差相应得100%、80%、60%、40%的分数；完全未更新的，得0分。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财务管理有效性	1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管理规范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数量完成率	4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数量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产出 (30分)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4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质量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性	4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计划建设周期及时开工和竣工。针对在建项目,评价是否按时开工和阶段性建设进度完成的及时性。 实际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划建设周期: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计划开工日期至计划竣工日期)。	1.项目按原定日期启动(开工)或提前,并且实际建设周期不超过计划建设周期,得到指标分值的100%; 2.无论项目启动(开工)日期是否延迟,实际建设周期比计划建设周期延迟6个月(含)以内,得到指标分值的80%; 3.无论项目启动(开工)日期是否延迟,实际建设周期比计划建设周期延迟6-12个月(含),得到指标分值的60%; 4.无论项目启动(开工)日期是否延迟,实际建设周期比计划建设周期延迟12个月以上,得到指标分值的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建设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成本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若建设成本节约率≤100%,得满分;若建设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5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债券资金成本控制率=(债券票面利率/考虑资金闲置因素后的债券资金实际利率)×100%。 债券票面利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票面年利率。 考虑资金闲置因素后的债券资金实际利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支付的月均债券利息/考虑闲置因素后当期实际使用债券资金的月均余额×12×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债券资金成本控制率。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2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运营期内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1.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2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运营期间内提供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2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时效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运营单位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1.若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若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不得分。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运营成本情况	运营成本节约率	3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1.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运营成本节约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效益 (30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的预期效益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采取定性评价,可根据预期目标及指标的综合实现程度(全部实现、基本实现、部分实现、实现较差、完全未体现)、效益或影响的突出程度(效果突出、效果较好、效果一般、效果较差、没有效果),按照优、良、中、差、无相应得100%、80%、60%、40%、0%的分数。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8	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社会有效投资在项目总投资中的占比到比率=(实际占比/计划占比)×100%。 实际占比:一定时期(评价期或项目期)内社会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占项目总投资到位资金的比例。计划占比:一定时期(评价期或项目期)内社会资本计划投资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投资金额的比例。	1.得分等于指标分值*社会有效投资在项目总投资中的占比到比率。 2.若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8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1.采取定性评价,可根据预期目标及指标的综合实现程度(全部实现、基本实现、部分实现、实现较差、完全未体现)、效益或影响的突出程度(效果突出、效果较好、效果一般、效果较差、没有效果),按照优、良、中、差、无相应得100%、80%、60%、40%、0%的分数。 2.若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	1.满意度结果分为四档:“非常满意”:得指标分值的100%;“较为满意”:得指标分值的80%;“一般”:得指标分值的60%;“很不满意”:得指标分值的0%。指标得分等于所有问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导致满意度评价难以有效实施的,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合计100分						

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1	前期工作未按要求在计划内完成。可研报告实施计划中的前期决策进度为2019年5月-2020年6月；2020年5月29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2020年12月29日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审查意见表》、2020年12月30日取得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7月23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3	2.5	一期开工报告：开工日期2021年3月19日。2021年7月23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开工之后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1	1	-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	2	-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	2	2	-
管理（25分）	专项债券管理	目标设立明确性	3	1.5	本项目绩效目标散落于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环评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未统筹整理，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亦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绩效指标考核方式，目标设立不够明确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1	0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未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未设置专项债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博物院项目支出大部分由子公司杭州运河辰和博物院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取得发票抬头为本公司抬头。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2	2	-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2	-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2	-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2	2	-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2	2	-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2	2	-	
	资产管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2	1.81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问题整改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1	-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2	-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2	2	-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	-
财务管理有效性		1	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	
	管理规范性	2	2	-	
产出（30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数量完成率	4	3.62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4	3.62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性	4	3.5	一期开工报告：开工日期2021.3.19，计划竣工日期2021.12.31；可研：计划一期施工2020.12-2021.11。二期开工报告：开工日期2022.2.23，计划竣工日期2025.12.31；可研：计划二期施工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建设成本节约率	4	3.62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做缺项处理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5	5	-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2	1.81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2	1.81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2	1.81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运营成本情况	运营成本节约率	3	2.71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效益（30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	8	7.23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8	7.23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8	7.23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6	5.43	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
合计（缺项后折算分数）			100	90.43	-